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77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9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9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授信期限1年,授信方式为信用,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循环使用。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劲松先生及其配偶佟捷女士对此次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9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劲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议案》

《关于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9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关于对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9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78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9月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9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授信期限1年,授信方式为信用,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循环使用。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劲松先生及其配偶佟捷女士对此次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9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议案》

《关于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9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关于对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9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79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9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顾问代理业务全国布局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40号)核准,公司于2009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9.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2,9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934.95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041.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 年8月20日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深南验字(2009)第15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31,923.67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后,超募资金为31,052.33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要性排序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分期投资额(万元)T月至T+12月	T+12月至T+24月	T+24月至T+36月	项目核准情况
1	顾问代理业务全国布局项目	17,393.27	17,393.27	9,985.61	3,972.35	3,435.31	深发改[2007]2034号
2	集成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5,732.40	5,732.40	2,525.40	1,588.00	1,619.00	深发改[2007]2035号(注1)
3	人力发展与培训中心项目	4,248.00	4,248.00	1,683.00	1,245.00	1,320.00	注2
4	品牌建设项目	4,550.00	4,550.00	1,850.00	1,350.00	1,350.00	注2
项目合计投资额		31,923.67	31,923.67	16,044.01	8,155.35	7,724.31	

注1: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集成服务管理平台项目核准的批复》(深发改【2007】2035号文),建设集成服务管理平台项目总投资6,515万元,分三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783万元进行建设,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继续投资5,732万元进行第二、三阶段的建设。

注2:建设人力发展与培训中心项目和品牌建设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立项范围。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2,217.7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为17,763.85万元,利息收入为4,453.88万元。顾问代理业务全国布局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17,393.27万元,其中将本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500.00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四川嘉联24.5%的股权,截至2014年8月31日,原承诺项目及变更后的项目累计共投入5,200.00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12,193.27万元;集成服务管理平台项目、人力发展与培训中心项目及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14,530.40万元, 其中将人力发展与培训中心项目和品牌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布局资产服务业务,金额为6,090.61万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原承诺项目及变更后的项目累计共投入9,588.82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4,941.58万元;前次募集超募资金总额28,117.38万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累计投入27,488.38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629.00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由于公司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同步加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顾问代理业务全国布局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和承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按总金额6,000.00万元及为期12个月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定期存款利率测算,12个月贷款利息与12个月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之差,约162万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营效益水平。

2、公司在过去12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3、公司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5、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告。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审查,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顾问代理业务全国布局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顾问代理业务全国布局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顾问代理业务全国布局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之需要,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分别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和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公司在过去12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5) 公司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6)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7)公司已承诺12个月内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基于以上意见,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招商证券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80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1、被担保方名称: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

2、本次担保额度: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劲松先生及其配偶佟捷女士为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是否为关联交易:由于董事长陈劲松先生及其配偶佟捷女士间接控制本公司48.01%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于2014年9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劲松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

3.法定代表人:陈劲松

4.注册资本:76,377.6万元

5.成立日期:1993年4月13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代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业务。

7.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3年12月31(已审计)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764	262,853
净资产	177,310	185,110
营业收入	256,303	141,65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829	14,078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劲松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故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5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将相关议案内容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但斌先生、张炯先生、陈杰平先生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但斌先生、张炯先生、陈杰平先生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劲松先生及其配偶佟捷女士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事宜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劲松先生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事宜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 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8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信贷")拟与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元大")签署《华润元大资产世联小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买卖协议")、《华润元大资产世联小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等协议,世联信贷拟向华润元大成立的专项资管计划出售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信贷基础资产。同时华润元大作为华润元大资产世联小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委托世联信贷为该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鉴于公司过去12个月内从事该类型交易金额加上本次交易金额累加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该《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生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世联信贷出售信贷基础资产。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4、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4路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7层

5、法定代表人:路强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

7、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8575437

8、主营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主要股东: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名称/期间	201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6,232
净资产(万元)	14,616
营业收入(万元)	316
净利润(万元)	-5,38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出售的信贷基础资产系世联信贷于2013年至今针对个人借款者发放的信用贷款,本次出售的信贷基础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禁止转让的约束,所有信贷资产均属于正常类信贷资产。

2、本次拟出售的信贷基础资产的帐面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3、本次交易华润元大有权行使权利完善通知,以确保债务人的合法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内容:世联信贷拟向华润元大专项资管计划出售其持有的上述信贷基础资产;

交易金额:出售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专项计划合法合规募集资金总额已达到《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初始投资金额,并一次性划入卖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协议的生效条件为经董事会审批之后,有效期限为1年。

2. 交易定价依据为信贷基础资产的贷后余额。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世联信贷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家圆云贷产品,该产品是一款针对刚需购房者,以及改善型购房者的信用贷款,该业务是公司由向机构客户服务(B端)向终端置业客户(C端)服务战略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出售不超过15,000万元上述信贷基础资产,有利于世联信贷回笼资金,出售资产所得资金将用于世联信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世联信贷的业务规模。交易对手为中国证监会许可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具备履约能力。由于该笔交易为公司信贷基础资产的等值转让,交易本身仅为公司提供现金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本交易未来收益取决于为该信贷基础资产提供管理服务的最终结果来计算管理费收入。因为该笔交易标的金额仅为15,000万元,可能产生的管理费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 《华润元大资产世联小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5.《华润元大资产世联小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服务协议》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8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信贷")拟与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元大")签署《华润元大资产世联小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买卖协议")、《华润元大资产世联小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等协议。另外,公司拟与华润元大签署《华润元大资产世联小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以下简称"差额支付承诺函"),拟为其约定的投资收益及本金提供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上述承诺函项下的担保责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

2、该《差额支付承诺函》生效必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公司为世联信贷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裙楼东04层3号单元

3.法定代表人:周晓华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7年4月12日

6.经营范围:无许可经营项目: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7.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14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25,163	97,336
资产总额	26,203	98,609
流动负债	19,406	61,8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	2,500
负债总额	19,406	61,879
净资产	6,797	36,730
营业收入	4,474	12,234
利润总额	941	6,568
净利润	640	4,933

8.信用等级:BBB

三、差额补足承诺函(即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承诺人:世联行

2.计划管理人:华润元大

3.主要内容:公司同意就《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等协议约定下的,华润元大应收取的中间分配收益以及投资本金提供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差额补足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担保方式:差额补足义务。保证范围:华润元大约定的投资收益及本金。担保期限:1年,以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世联信贷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家圆云贷产品,该产品是一款针对刚需购房者,以及改善型购房者的信用贷款,该业务是公司由向机构客户服务(B端)向终端置业客户(C端)服务战略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已经对该产品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责任风险可控,同意为世联信贷与华润元大约定的投资收益及本金提供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世联信贷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59%。截至2014年9月3日,加上本次担保金额17,0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27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17%。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截至2014年9月3日,公司经董事会授权批准的担保事项总额为人民币59,27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43%;另外,经董事会审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总额为50,000万元,上述两项担保额度合计109,27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63%。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华润元大资产世联小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4-032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4日(周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3日~2014年9月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3日15:00至2014年9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兆维科技园区A区2号楼2单元3层北京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李家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223,430,6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3438%。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6人,代表股份138,1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1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郑薇、刘雪月,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李家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3,550,69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李家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6,522,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0%。

1.1.2 选举刘子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3,560,69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刘子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6,532,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1%。

1.1.3 选举陈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3,440,69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陈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6,412,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25%。

1.1.4 选举朱红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3,430,69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朱红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6,402,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65%。

1.1.5 选举吴传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3,430,69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吴传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6,402,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65%。

1.1.6 选举申亚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3,430,69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根据投票表决结果,申亚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6,402,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65%。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杨剑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3,430,69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剑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6,402,47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65%。

1.2.2 选举刘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3,430,69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刘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6,402,47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65%。

1.2.3 选举韩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3,430,69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韩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6,402,47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65%。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宋云清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3,430,69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宋云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6,402,47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65%。

2.2 选举钟鹏鸣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3,430,69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钟鹏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6,402,47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65%。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数223,568,88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票223,430,768票,反对票100票,弃权票138,012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薇、刘雪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4-4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4:40起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秋云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3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4,266,4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2,76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1,496,5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7%。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合并统计结果,不存在重复投票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记名投票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841,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股东,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2%;反对424,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弃权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华斌、邓争艳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4-07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 2014 年 09 月 04 日收盘,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09月02日、09月03日、09月0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查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70%~100%,不存在业绩修正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2014 年 06 月 19 日,公司刊登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报告书》第十三节《风险因素》。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09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4-035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4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44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4-015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展开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仍在推动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将抓紧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并按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7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江苏国农置业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事项紧急呈报,其位于江苏崇明岛的"蓝湖湾"房地产开发项目,由于资金链断裂而面临重大经营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将重大风险的不确定性公告如下:

由于江苏国农置业公司本身体量规模偏小、基础薄弱,自身抵御和防范市场风险的能力有限,遇到房地产行业面临系统性困难,滞销带来的回款不力叠加融资难度增加等因素,使得公司出现了资金链断裂情况,工程款无力支付。截止目前,公司已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约2000万元,而公司帐面现金仅30万元左右。施工单位已发律师函,近日由于施工单位相关人员上门催讨债务,围堵公司,导致江苏国农置业公司目前已经无法正常办公,面临全面瘫痪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各项风险,谨慎投资。就相关风险的 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4-03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方式举行。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3日下午14: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义乌市雪峰西路75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人员有财务总监张惠珍女士,董事会秘书胡方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现场提问形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主要内容《公司2014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已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7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8月实现营业收入38,474万元,净利润13,472万元,期末净资产1,503,593万元。

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数据。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